

学会突破已知障

To Learn to Break through Known Barriers

鲁楠

(中国公共卫生杂志社, 主任医师 沈阳 110005)

编者按 为了活跃版面、充分利用版面, 也为了便于更多的读者参与办刊, 本刊从本期起试辟“微型论坛”小专栏。每篇在千字以内, 就科技、发展中的事理、曲直, 约言简论。因为微、短, 又一事一论, 即感即发, 故既不耗时费事, 又有叙怀论事之畅然。欢迎有心的读者投稿一试。

H. 贝塞麦发现了生产廉价钢的方法。别人说, 你怎么能想到这个事? 他说: “比起许多研究同样问题的人, 我有一个极大的有利条件, 那就是: 我没有被长期既定的惯例所形成的固定观念束缚思想, 造成偏见; 我也未受害于认为现存一切都是对的那种普遍信念。”发现肝脏产糖功能的 C. 贝尔纳也说过: “构成我们学习最大障碍的是已知的东西, 而不是未知的东西。”这里所说的学习, 当然是指领会新事物。

科学在发展, 必然要否定一些已知的论述, 这常常涉及对一些老科学家所信奉的一些理论的否定。这时, 对待年青人提出的新观点一定要首先抱欢迎的态度, 不要以为都是无知

的狂妄, 斥为天方夜谭。

许多著名科学家是有切身体会的。爱因斯坦就说过: “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 因为知识是有限的, 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 推动着进步, 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说得何等深刻!

一位医学家在审阅一份“多维整体流行病学”这类新观点的稿件时说: “此文的主要观点没有文献根据, 不便刊用。”其实作者已借助想象力发现了某些相关的事实根据; 另外, 如果发了该文, 不就是后来者的文献依据么? 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 应该受到尊重, 不该骂他是“馋疯了的人”。

(责任编辑 蔡德诚)

5. 在投资方式选择上. 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

其基本原则应是, (1) 如海外投资企业所用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是由我方提供的话, 则应采取独资形式。这有利于我方人员控制技术不至外泄, 也有利于我方掌握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决策权。从法律角度考虑, 为减小国内母公司的责任, 这种独资企业应以子公司形式在国外注册, 而不应以分公司形式注册。(2) 如海外投资企业所用的先进技术由外方提供, 或技术虽由我方提供, 但已在该国申请了专利, 这时可采用合资或合作的形式。这种形式能使我方利用外方合作伙伴熟悉所在国政策、法规的优势, 减少企业交易成本, 同时还可利用其已有的市场营销网络, 尽快将产品推

入当地市场, 并打出知名度。

6. 为提高我国高新技术的水平, 我国有实力的海外投资企业应多开展与西方跨国公司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研究与开发

这种合作既可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差距, 也可提高技术开发的效率, 并节省有关的科研经费。但应注意的是, 合作协议中要明确规定, 研制开发出的成果如申请专利, 则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应归合作方共有; 如以专有技术形式存在, 则所有权也应归双方共有。否则, 我方利益将受到侵害。我国企业亦可通过兼并或收购拥有外国企业的所有权, 进而实现掌握其先进技术的目的。

(责任编辑 王宏章)